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文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397號），因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文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邱文松於民國113年9月18日13時許起，在臺南市○○區○○街0號飲用啤酒後，雖預見自己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為外出找老闆談工作事等原因，即基於縱使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於同日14時許，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公共道路上。嗣因邱文松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街00號前時，擦撞行人盧瑞晶，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8時36分許，對邱文松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結果為每公升0.74毫克，而為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本院認為依被告之自白及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並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

規定，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盧瑞晶之證述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刑案現場照片、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33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嗣於110年11月2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事實，有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339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與本案乃罪質相同之犯罪，足認被告就施用毒品犯罪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且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無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事，爰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使之發生該事實之決意，進而實行該犯罪決意之行為；後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之可能，因該犯罪事實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乃予容認，任其發生之情形而言，二者要件不同，其惡性程度非無輕重之別（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17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審酌政府與媒體一再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

01 性，仍於飲酒後，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公眾安全已
02 造成相當之危險；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不含前述累犯
03 部分，前有多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智識程度（高中學歷）、
05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所駕駛
06 者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吐氣酒精濃度、坦承犯行之態度等
0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2 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李俊宏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